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一	行政许可	主项共8项（含子项共12项）	共12项	
二	行政确认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三	行政处罚	主项共9项（含子项共9项）	共9项	
四	行政强制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五	行政征收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六	行政征用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七	行政给付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八	行政奖励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九	行政裁决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十	行政检查	主项共23项（含子项共23项）	共23项	
十一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1	年检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2	备案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3	其他审批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4	审核转报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5	行政调解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XX项）	共XX项	

权责事项划出总表

单位：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划出承接机构
一	行政许可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二	行政确认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三	行政处罚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四	行政强制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五	行政征收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六	行政征用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七	行政给付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八	行政奖励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九	行政裁决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十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1	年检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2	备案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3	其他审批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4	审核转报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5	行政调解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6	其他类	主项共XX项（含子项共 XX 项）	共XX项	

注：1. 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 本表仅填写划出事项情况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系统里事项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1	行政许可	000141001001	0400-A-00401-140400	0400-A-00101-140400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000141001002	0400-A-00402-140400	0400-A-00102-140400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000141001003	0400-A-00403-140400	0400-A-00103-140400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1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系统里事项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2	行政许可	000141005000	3100-A-00102-140400	0400-A-00200-14040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3	行政许可	000141006000	3100-A-00200-140400	0400-A-00300-140400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000141010001	0400-A-00601-140400	0400-A-00401-140400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系统里事项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4	行政许可	000141010002	0400-A-00602-140400	0400-A-00402-140400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000141010003	0400-A-00603-140400	0400-A-00403-140400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5	行政许可	000141013000	0400-A-00800-140400	0400-A-00500-140400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6	行政许可	000141017000	0400-A-00900-140400	0400-A-00600-14040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系统里事项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7	行政许可	000141020000	0400-A-00100-140400	0400-A-00700-14040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附带条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8	行政许可	140108002W00	0400-A-00301-140400	0400-A-00800-140400	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	同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宗教业务二科	

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四级 四同 新增 事项

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四级 四同 新增 事项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 项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0400-B-00100-1404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p>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原第四十条变更为第六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p> <p>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的主办单位、</p>	

2	行政处罚	0400-B-00200-1404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p>根据《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p>	
---	------	---------------------	--	---	--

3	行政处罚	0400-B-00300-14040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重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	------	---------------------	--------------------------------	--	--

4	行政处罚	0400-B-00400-1404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p>	
5	行政处罚	0400-B-00500-140400	对宗教团体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p>	
6	行政处罚	0400-B-00600-1404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7	行政处罚	0400-B-00700-1404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处罚	0400-B-00800-14040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p>	

9	行政处罚	0400-B-00900-1404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	
---	------	---------------------	--------------------------------------	--	---	--

其他权力类行政

去规政府规 行政职权事 项	责任事项	
依据		
		<p>1-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p>

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寺，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p>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四节 听证</p> <p>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四十八条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p> <p>（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p> <p>（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1-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凡国家规定统一着装或佩戴证章的，应当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证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

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当

爭人及其代理人有依法申請行政
執法人員回避的權利。

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p>2-1 《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p>2-1 《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	----	--	--	---------	-------------------

<p>2-1、《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	----	--	--	---------	-------------------

<p>2-1、《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常用			团体、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p>2-1、《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
<p>2-1、《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p>2-1、《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p>2-1、《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p>	常用			社会组织、公民	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

<p>2-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p>	<p>常用</p>			<p>社会组织、公民</p>	<p>民族宗教综合科、宗教业务一科、二科</p>
--	-----------	--	--	----------------	--------------------------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主项	子项
1	行政检查	0400-J-00100-1404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0400-J-00200-140400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0400-J-00300-140400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4	行政检查	0400-J-00400-140400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5	行政检查	0400-J-00500-140400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6	行政检查	0400-J-00600-140400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7	行政检查	0400-J-00700-140400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8	行政检查	0400-J-00800-140400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9	行政检查	0400-J-00900-140400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10	行政检查	0400-J-01000-140400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11	行政检查	0400-J-01100-140400	对公民申请更改民族成份审批程序的行政检查	
12	行政检查	0400-J-01200-140400	对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备案的检查	
13	行政检查	0400-J-01300-140400	对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未设清真专区或者专柜，未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的检查	
14	行政检查	0400-J-01400-1404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和清真标识牌使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5	行政检查	0400-J-01500-140400	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负责人中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16	行政检查	0400-J-01600-140400	对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检查	
17	行政检查	0400-J-01700-140400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识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检查	

18	行政检查	0400-J-01800-140400	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没有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19	行政检查	0400-J-01900-140400	对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未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的检查	
20	行政检查	0400-J-02000-140400	对申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	
21	行政检查	0400-J-02100-1404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22	行政检查	0400-J-02200-140400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23	行政检查	0400-J-02300-140400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类

职权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易地重建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p>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64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p>《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p> <p>(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p> <p>(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p>
<p>《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p> <p>(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p> <p>(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p>
<p>《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p>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严禁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用
		严禁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用
		严禁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用
		严禁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用

		社会组织 \公民	民族宗教 综合科					
		社会组织 \公民	民族宗教 综合科					
		社会组织 \公民	民族宗教 综合科					
		社会组织 \公民	民族宗教 综合科、 宗教业务 一科、宗 教业务二					
		社会组织 \公民	民族宗教 综合科、 宗教业务 一科、宗 教业务二 科					
		社会组织 \公民	民族宗教 综合科、 宗教业务 一科、宗 教业务二					

职责边界	
权责划分	备注

